44. 監察院調查「法務部閒置土地」案已使 33.09 公頃土地發揮使用效益

~緣起與發現~

法務部所屬部分機關為興建辦公廳舍、職務宿舍等，分別以撥用（含有償及無償）、徵收及購置等方式取得土地，惟有閒置土地未積極妥為處理，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，迄 98 年 12 月底止，法務部所屬機關計有 141 筆、面積 30.85 公頃、帳面價值新臺幣 3 億 4,089 萬餘元之**土地**，於取得後即未依計畫使用，並長期閒置，甚至其中 134 筆，面積 30.06 公頃土地，閒置已逾 10 年之久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案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，法務部各機關已陸續辦理完成閒置土地之撤銷徵收、撤銷撥用或請他機關撥用事宜，迄 101 年 12 月解除列管者計 162 筆、面積 33.09 公頃。

經持續追蹤閒置土地案後續處理情形：

一、法務部調查局列管 6 筆土地。法務部 102 年原欲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，嗣因查證該等土地於民國 45 年係徵收取得，無法以變更非公用財產方式辦理。目前法務部刻辦理廢止徵收。

二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列管 5 筆土地。法務部 102 年原欲規劃興建「臺北地區區域型聯合檢察官職務宿舍」，嗣因政府財政困窘致無法及時推動，行政院於 104

年 6 月及 105 年 6 月分別廢止國有及雙北市有之撥用，該署已辦理後續相關移交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完竣。